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王新文，男，1970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4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新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9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5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02刑更17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王新文减刑8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，2019年05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2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王新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，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1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新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新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新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